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表現優秀人員激勵要點

110 年 7 月 14 日南人字第 1100020594A 號函訂定

111 年 9 月 12 日南人字第 1110027330 號函修訂

115 年 7 月 21 日南人字第 1150026326 號函修訂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適時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編制內職員(含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及約用人員。

三、優秀人員遴選及獎勵機制：

(一)及時獎勵優秀人員遴選作業：

1. 為及時獎勵同仁，如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各組室得隨時填具優秀人員事蹟表(如附表一)，提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及獎勵方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2. 獲選人員依激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核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二)每年年底辦理年度金優秀人員遴選作業：

1. 各組室應於人事室通知之期限前，推薦至多二名同仁並填具優秀人員事蹟表(如附表一)，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獎勵，並以未曾獲選為最近三年本局優秀人員為優先，送人事室提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年度金優秀人員至多六名。

2. 當選金優秀人員將獲頒發獎狀一幀，及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仟元，並公開表揚。

(三)本局優秀人員得申請自機關首長核定日之次日起一年期之地下停車場固定停車位(如附表二)，以資鼓勵。

(四)最近三年獲選為優秀人員，視其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得由本局推薦參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四、辦理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原則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激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優秀人員事蹟表			
姓名			
組室		職稱	
具體事蹟：			
單位主管 簽章		填表日期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下停車場優秀人員固定停車位申請表			
姓名		填表日期	
組室		職稱	
車牌號碼			
固定車位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得申請自機關首長核定日之次日起一年期之地下停車場固定停車位)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秘書室簽章			